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 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5〕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各保险机构，揭阳市保险协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21〕79 号）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2027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管〔2025〕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完善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振兴，现制定《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农房保险）。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持续推动农房保险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及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功能，助力构建农村居住环境多元化保障体系，帮助受灾农户重建家园，改进农村社会治理，助力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引导和组织推动作用，加强对农房保险工作的领导，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为农房保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市场运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引入承保机构进行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各级应采取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政策宣导，调动各镇村为参保单位的积极性，帮助农户了解政策，促进农户自愿投保获得保障。

（四）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推进农房保险工作，健全完善协调机制。

三、实施内容

（一）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

1.被保险人为全市辖内具有揭阳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以下统称农户）。

2.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其中，被保险房屋需有居住痕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屋内有衣食住行等必备生活用品；
- （2）有安装水表、电表并可以提供缴费记录；
- （3）当地村委出具相关证明。



3.被保险人一户（同一户口簿内）在揭阳市境内有多处农村房屋（商品住房除外），多处房屋可共享同一保额保障，多处房屋总保险金额以每户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金额

1.政策性农房保险基础保障

农房保险赔偿标准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见附件）执行。每户每年保险金额为 110,000 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按照农房建筑结构类型分为一类结构房屋保险金额 80,000 元，二类结构房屋保险金额 50,000 元；室内财产损失 13,000 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 13,000 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 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 2,000 元；对房屋达到Ⅱ级和Ⅲ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临时安置费用。

表 1 保险方案明细表

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及分项
房屋	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	一类结构房屋：80,000 元 二类结构房屋：50,000 元
室内财产	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	13,000 元 其中：家用电器 6000 元，衣物和床上用品 3000 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4000 元
室内财产	盗窃或抢劫	13,000 元
清理残骸费用	自然灾害、地震及意外事故	2,000 元
临时安置费用	对于达到Ⅱ级或Ⅲ级倒塌或损毁房屋每户给予临时安置费用	2,000 元



其中，

一类结构房屋为使用钢筋混凝土作为框架结构的房屋；

二类结构房屋为除上述一类结构房屋以外的房屋，如：砖木、砖土、茅草、泥瓦等结构的房屋。

2.补充灾害水位线快速理赔方式

当发生洪水、暴雨、台风等大灾导致我市范围内大面积（100 户以上）房屋被水浸时，对于房屋主体结构未造成明显损害的水浸农房，拟参照以下赔付标准进行赔偿。水浸高度位线（水位线）具体赔偿标准和实施细则，由市政府办公室与承保机构在农房保险保障总体方案下，结合灾情中当地风险力度、室内财产实际损失情况制定，会同市财政局另发。水位线赔付参考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表 2 大灾水位线赔付标准表

水浸深度	赔付标准	室内财产水浸受损基本情况
30cm 以下	0 元/户	地面物品未受损
30cm（含）-50cm	450 元/户	地面物品，如冰箱、洗衣机及部分生活用具、床上用品受损
50cm（含）-120cm	800 元/户	冰箱、洗衣机、电视机及部分生活用具、床上用品受损
120cm（含）-250cm	1400 元/户	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灶具及生活用具、衣物及床上用品受损
250cm（含）以上	1800 元/户	全屋家用电器、灶具及生活用具、衣物及床上用品受损

（三）保费及财政补助办法

我市农房险统一保费标准，由农户和财政共同承担。各级



财政按照实际参保数与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的，政府不予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每户每年保费为 8.06 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4 元，市、县级财政各承担 1.03 元，农户承担保费 2 元。

表 3 保费及财政补助明细表

每户保费	省级财政补贴/户	市级财政补贴/户	县级财政补贴/户	农户承担保费/户
8.06 元	4 元	1.03 元	1.03 元	2 元

市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农房保险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级政策性农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四）承保机构选择

我市农房保险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3 家保险公司承担政策性农房保险业务，本次招标承保周期为 2025-2027 年，共 3 年。承保机构考量因素以服务能力（机构设置、偿付能力、专职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经营能力（经营费用率、经营业绩、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再保险制度、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内控制度）、服务方案（承保方案、防灾减灾方案、定损方案、理赔方案、救灾方案、创新方案、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案）、管理水平（管理架构、信息化水平）、考核结果（农房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分）等因素为主。

确定承保机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代表市政府与承保机构



签署保险协议，并将保险协议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备案。

为做好承保工作衔接，在本方案印发前，农房保险业务可由原承保机构接续负责，执行《2022-2024 年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及理赔标准；本方案印发后，我市在新一轮承保机构遴选完成前，可由原承保机构参照本方案实施，避免脱保。

（五）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

各地要继续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承保机构应加强对协保机构、协保人员的培训指导，按照保险合同以及承保机构与政府之间的有关约定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协保工作经费标准不高于农房保险保费收入的 5%，主要用于协保机构和协保员开展工作，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协保员支付协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六）加强农房保险信息化建设

承保机构应加大技术投入，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化技术，建立包括承保、定损理赔等功能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借助互联网工具发布灾前预警、防灾防损等灾害防范信息，提升我市农房保险风险管理服务水平。

（七）扩展农房保险风险减量服务

承保机构应在承保农房保险业务中积极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农房，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构建风险减量服务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我市农房保险工作，与市财政局按职责事权分别牵头负责我市农房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加大工作支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牵头负责推进本地区农房保险工作，与当地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好当地有关部门和行政村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农户信息核实、办理投保手续、农房查勘定损和发放理赔款等工作，及时调节争议纠纷。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适时对各县（市、区）开展农房保险工作调研，及时掌握全市农房保险动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地要加强对农房保险承保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的全流程监管，强化对承保机构服务的监督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农房保险农户参保覆盖率、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以及其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的保险机构依法清退，对擅自挪用农房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相关政府部门人员依法处置、依纪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措施，增强全市农户的参保意识和参保积极性。各承保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到乡镇或村委开展农房保险宣介，向村委干部、农户宣传普及农房保险知识和理赔案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保险、了解保险、参与保险。

本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略，《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